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服務站
移民輔導專案人員招募說明

壹、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者。

貳、工作內容

一、生活適應輔導：

- (一) 執行新住民初入境關懷訪談及家庭教育課程，建立新住民及其家庭基本資料、需求，並協助宣導我國各項涉及新住民之相關措施，俾利其瞭解相關權利及義務。
- (二) 協助服務站發掘個案，進行訪視，遇有遭受家暴、兒少保護、特殊個案及時轉介，並對身分、居留困境研議、協助等，予以適切性輔導。
- (三) 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服務站為移民輔導網絡與資訊溝通平臺，提供新住民各項權益及轉介服務。
- (四) 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站同仁及移民服務志工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工作品質。

二、落實觀念宣導：

- (一) 協助服務站辦理多元文化交流講座。
- (二) 配合服務站行動服務列車，結合社區移民輔導網絡單位，共同辦理關懷新住民宣導活動。

三、家戶關懷訪視：透過一般電訪、個案訪視及其他交流活動，蒐集地區相關移民生活現況資訊，並提出報告及建議，俾利作為政府未來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參、薪資標準

- 一、每月薪資新臺幣 3 萬 4,000 元，具專業證照者給予證照加給 2,000 元，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給予學歷加給 1,000 元(109 年度將進行經費調整，調整後薪資依衛福部社工專業人員薪資制度給薪)。
- 二、專案人員當年已在職且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出勤率達 9 成以上，以所支薪資之 1.5 個月為計算基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專案人員請假所衍生之扣薪事宜，計算方式比照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亦即當年度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 30 天部分，工資折半發給；一年內事假合計不得超過 14 天，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肆、其他具備條件

- 一、具文案撰寫能力。
- 二、熟諳 Word、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軟體操作能力。
- 三、從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歡迎報名。

伍、報名方式

- 一、有意參加甄試者，請將履歷自傳、學歷證件、相關證照等資料，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寄達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mail@shya.com.tw，電話：03-92553535 分機 15 盧小姐收)。
- 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甄選。